

性騷擾防治宣導

一、性騷擾之定義

- (一) **敵意環境**：執行職務時，受性要求、具性意味或性別歧視言行，造成不友善工作環境，干擾人格尊嚴。
- (二) **交換條件**：雇主對受僱者/求職者為性要求或性別歧視言行，作為勞務契約等各項權益之交換條件。

二、機關學校應有之措施

(一) 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時

1. 考量意願採取適當隔離措施，避免再度發生。
2. 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、心理諮商及社福資源。
3. 啟動調查程序，對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調查。

(二) 因其他情形而知悉時

1.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。
2. 告知被害人權益及救濟途徑，並依意願協助申訴。
3. 提供或轉介諮商處理、社福資源及必要服務。
4.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場所。

■ 職場性騷擾申訴窗口：本校人事室